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小字第21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英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其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52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臺北市○○○路○段○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雪華